

幹事工作登記」，改爲「里幹事手冊」，以落實里幹事工作外，爾後並將提高里幹事下里服務費，一人一部機車及到外縣市參觀研習等，以激勵里幹事士氣，然而同時也將責請各區公所加強幹事服勤督導，並通盤檢討研修「台北市里幹事服勤管理及考核要點」，使里幹事之服勤方式更明確，管理考核更積極主動，以落實地方基層服務。

五、積極規劃提昇里鄰服務功能

里鄰是實施地方自治之最基層編組，爲落實「市民主義」、「社區主義」，市府將把權力儘量下放至里鄰。除充實里辦公處內部設備，以加強里辦公處服務功能外，另提高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編列里長基層建設經費等以迅速有效解決鄰里建設問題；八十六年度亦將調高鄰長交通費，以加重鄰長職責及重要性，惟同時本局將就里鄰長之功能及職掌，予以明定，以更具體落實里鄰自治。

六、強化戶籍巡迴查對服務功能

爲加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民服務工作，協助民衆解決戶政疑難，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本局特訂定「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要求戶籍員下里執行戶籍巡迴查對服務工作，每年至少普遍查對服務一次，除當場受理民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外，並適時宣導各項戶政法令，以更主動積極的態度拓展便民服務工作。

七、神壇之輔導與管理

爲輔導神壇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及導正民俗信仰，將針對本市神壇日益增加所衍生之噪音、妨害公共安寧等實質問題，在現行監督寺廟條例未完修正程序以確定神壇之地位前，爲期將神壇作積極性之輔導並加以規範，擬研議訂定神壇登記輔導

管理規則之可行性，以具體有效措施，解決神壇造成的問題。八、中山堂光復活動

爲慶祝台灣光復五十週年以回顧過去、重現現在與展望未來，針對台灣光復至今五十年來的生活演進、環境變遷及文化特質等，並依本市不同區域特色及各年齡層市民需求，在光復節前一週設計多元性質之藝文、紀念性活動。

(三) 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菊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菊 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

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秉持「建構以市民爲主體，以社區爲架構的社會福利政策」爲施政主軸，除持續辦理多元化與社區化的社會福利機構，給予迅速有效的服務，並加強辦理老人福利，兒童托育，照顧殘障、婦女等弱勢族群，推動公辦民營委託制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積極改革殯葬業務，以提供完整之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

爲因應社會福利業務快速成長，通盤研究重建本市整體社會福利服務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鼓勵市民參與決策，增拓福利資源，並扶持民間福利機構團體成長發展，以期確實達到廉潔、效率、便民的服務方針。

茲將本局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提出報告，敬請

惠予指教：

壹、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生活補助：本市現有低收入戶六、七〇四戶，合計一四、三九二人（生活照顧戶一、七六三戶，二、三二八人；生活輔導戶二、三八五戶，六、三七三人；臨時輔導戶二、五六六戶，五、六九一人），凡生活照顧戶，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戶長每人每月五、七三〇元，戶內人口每人每月五、七三〇元，其中戶內人口補助費含內政部補助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六八、九一四、七一〇元。

2. 急難救助：視市民急難事故之實際狀況與需要給予救助，以紓其困，本期計核發救助金一〇、七一七、六四二元。
3. 喪葬補助：低收入戶市民死亡，家屬無力喪葬者，低收入市民每名補助二三、〇〇〇元，無主屍體火葬者補助一五、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三、六〇一、〇〇〇元。
4. 災害救助：市民遭天然災害，依房屋全毀每口一五、〇〇〇元，半毀每口七、五〇〇元，死亡或失蹤每名一五〇、〇〇〇元，重傷每名七五、〇〇〇元之標準核發救助，並派員協助重整家園，惟自二月六日起上開核發標準均調高一倍，本期計核發一二、八七七、五〇〇元。
5.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凡本市列冊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內年滿十八歲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含夜間部）學生，每人每月四、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

七、五六〇、〇〇〇元。

6. 資助低收入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本期計補助九五八、〇〇〇元。

7. 低收入戶營養品代金：春節、端午節慰問低收入戶致贈營養品代金，本期計發給代金一一、五五六、〇〇〇元。

(二)輔導擔任臨時工作

1. 輔導低收入戶、貧困征屬、清寒市民及急需工作市民擔任臨時工作，以協助其生活，本期計輔導四八二、一九二人次，發給工資一九二、八七六、八〇〇元。

2.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績優臨時工表揚活動。

(三)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本期保險費計一三三、一九八、八〇〇元。

2. 市民醫療補助：一般市民（含老人、殘障、兒童、少年）患嚴重傷病、慢性病者，至公立醫院就醫得申請補助八〇%，至財團法人附設私立醫院就醫得申請補助七〇%（殘障者依殘障等級重度以上補助八〇%，中度以下補助七〇%）除殘障者醫療補助不受額度限制外，每人每年以三十萬元為限，本期補助一五四、一一一、六二八元。

3. 自費洗腎補助：其家庭總收入扣除病患每月洗腎費用後，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補助病患每次二千五百元，每月以十三次為限，已補助累計一二二二人，金額達二、四五六、八三〇元。血友病患每人每季補助四萬五千元為限，已補助累計九人，計二二六、二〇六元（內政部補助款）。

4. 全民健保開辦，精神病患住院及門診每月計約補助一、三

五二人，目前進住公（私）立醫院療養者計一、二八八人，門診人數計六四人平均每月補助費達二一、六〇三、五九八元，為促其自立更生，早日回歸社會，特委託本市康復之友協會設置康復商店及中途之家等，辦理社區復健工作。

四提供平價住宅服務

本市平價住宅計有二、〇四八戶（安康平宅一、〇二四戶，福德平宅五〇四戶，福民平宅三四〇戶，延吉平宅一二〇戶及大同之家六〇戶），住戶人口計六、二二〇人，各平價住宅設置社員工，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和生活輔導，舉辦技藝訓練、課業輔導等，藉以協助住戶早日脫離貧困。設置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站），提供物美價廉日用品，增進平宅住戶及清寒市民生活便利。

二、老人福利

（一）安置頤養

1. 公費扶養

（1）本市現有市立廣慈博愛院、市立浩然敬老院，共安置無依老人一、五三九人，另委託私立愛愛院、仁濟院及平安居，收容六十四位無依老人，解決其居住問題。

（2）另為配合國家建設，廣院亦提供因各項公共工程拆遷而暫時失所之老人緊急安置。

（3）為強化公費扶養機構公共安全、聯合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實施安全檢查；另補助扶養機構改善多項公共設施，同時調高補助私立老人扶養機構費用。

2. 自費安養

（1）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和私立愛愛院辦理非經濟因素老

人之自費安養業務，共提供四五六位長者居住。

（2）鼓勵民間及財團法人興辦自費安養業務，目前已有二財團法人響應，一個正辦理立案中，一個則在籌建中。

3. 養護服務

（1）市立廣慈博愛院養護所收容一二二位年滿六十歲以上癱瘓、行動不便老人，內含十床收容行動不便需養護之遊民；另委託私立愛愛院、聖保羅、惠心、大安、恒安居、中文等養護所安置二〇六人。

（2）繼續輔導小型養護機構立案，目前已辦理立案登記者有七家。另有數家考慮立案中。

（3）為了解本市未立案之安養（護）中心究竟有多少，曾委託學術單位全面調查，經查目前本市未立案之安養中心約有一四〇家，並完成「建立台北市老人養護系統」之研究，本年度再對如何才能使社區照顧符合失能老人及其家屬之需要，延續上年度之研究完成「建立台北市社區老人照顧網絡之研究——失能老人社區照顧需求調查」。

（4）為保障老人權益，維護公共安全，定期與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至各安養護中心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4. 居家服務

（1）為照顧罹患慢性疾病老人，委託四個民間專業機構代訓居家服務員。結合居家護理服務，使居家老人獲得醫療、保健、護理等生活照顧及社會服務，除延續過去低收入公費服務，一般市民自費服務外，從八十一年度起補助清寒市民居家服務費，以落實居家服務的功効。八十四年度接受居家服務者計有二七〇人（三七、五三六人

次)。

- (2) 為安定居家清寒老人經濟生活、開辦低收入清寒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自八十二年七月起更配合內政部全國同步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八十四年元月起再擴大辦理，凡設籍本市，本人及其子女家庭總收入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者，均可向區公所申請，並以劃撥或送現方式辦理，方便高齡市民。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底止，受惠長者計有一三、〇三八人。
- (3) 顧及長者居家環境安全，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居家生活環境改善補助，八十四年度計補助十五人。
- (4) 辦理老人照顧實施計畫以擴增服務對象，嘉惠有實際困難之老人，計補助三十一人，共有十四人受惠。
- (5) 為照顧老人生活起居，解決子女上班無後顧之憂，持續於東區文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舉辦日間照顧，服務四、九二五人。
- (6) 為提醒老人保健之重要，製作「護老錦囊」分贈長者參考。
- (7) 建立社區安養照顧服務系統，提供社區化、多樣化、普及化之老人居家照顧，並加強家庭支持系統及安養照顧服務。
- (8) 為推展社區照顧老人，整合並聯結正式與非正式社區資源，協助社區中需要關懷或照顧之老人，使其獲得合適的照顧，於八十四年三月舉辦，「關懷老人，老人關懷」研討會，有一百餘人與會，獲得熱烈迴響。

(二) 休閒進修

1.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大多數健康老人休閒活動需要除廣續充

實本市原有之東、西、南、北、中山、松山六處長春文康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暨軟體服務內容外，並積極規劃第七、第八處老人文康中心——文山、龍山二中心之服務項目。其中文山老人中心綜合指南宮管理委員會贊助中心工作人員人事費用，並由本局自行營運。龍山中心則辦理委託民營中。

2. 持續辦理長青學苑舉辦各類研習班，以滿足老人進修研習需求。另為方便老人，擬將學制簡化為一年二期辦理。
3. 辦理各區開放區民活動中心配合推展老人文康休閒進修活動，增加辦理據點，便利老人參與。
4. 籌辦八十五年度敬老季系列活動。

(三) 敬老優待

1. 七十歲以上老人發給敬老証，本期增加發給八、四〇三張，憑以享受參觀文教設施優待，並據以申領免費乘車票卡，優待免費搭乘聯營公車。計服務一二、三七五、九五九人。
2. 辦理醫療費用優待，本期計有一〇、三八二人次辦理。全民健保實施後，因該項優待措施發揮功能有限，自八十五年度起停止辦理。
3. 辦理老人兩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委請衛生局辦理。本期計有六、〇五三人次接受健康檢查。
4. 研訂捷運通車後，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優待措施，以落實老人福利法精神。
5. 研訂公車票證電腦化後，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優待措施。

(四) 志願服務

1. 為加強辦理本市長青榮譽服務團服務態度及技巧訓練，於八十四年四月辦理志工研習，安排觀摩，深入了解我國各項老人福利措施。

2. 組織關懷長者志願服務人員，赴長者家中進行銀髮睦鄰行動，以擴大老人服務效能。

3. 本市各文康中心老人社團由義務老師指導，發揮老人服務老人的特色。

(b)長春懇談專線

提供本市老人家庭生活協談、文康活動訊息、法律諮詢服務、信函處理、相關訪問等。

(c)銀髮貴人薪傳服務

1. 於八十四年二月十六、十七日舉辦「銀髮貴人薪傳研習營」以提升銀髮貴人薪傳教學技巧、理財、溝通能力、並促進銀髮貴人彼此之聯誼。

2. 推展銀髮貴人薪傳教學活動，計有中小學校、少年觀護所、福利機構、社區等五十個單位接受服務，參與薪傳銀髮貴人共七十六人。薪傳受益人次約一四三、四六〇人次。

3. 八十四年六月辦理「銀髮貴人參觀社會福利機構暨聯誼活動」，以加強銀髮貴人對社會福利機構之瞭解並提供薪傳交流。

三、殘障福利

(一)擴大辦理殘鑑定，加強核發殘障手冊

配合辦理殘障人口資料更新及電腦化，目前領有殘障手冊者計三七、〇〇七人。另殘障福利法第三條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該法適用範圍，預估將有八、〇〇〇名患者符合申領殘障手冊資格。

(二)收容教養服務

1. 教養機構輔導

本市現有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廿所（教養機構十六所，服務量約九八二名）其中陽明教養院為市屬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四所。為加強輔導，本局編列補助獎勵優良私立機構設備及活動經費，並會同消防建管單位進行全面消防建築安全檢查並追蹤及輔導改善。此外，並配合中央預算對收容重殘者之教養機構，補助其教保人員人事費用及辦理工作人員訓練。

2. 委託收容教養

依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對至殘障福利機構收容教養之殘障者，依申請人之全戶經濟狀況分予不同額度之委託費用補助外，並自八十三年三月起分別提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植物人、重癱瘓殘障者之養護費為二五、〇〇〇及一八、〇〇〇元，以提升民間提供服務意願，計補助三四、〇五二、六〇二元，每月約七八三人。

3. 籌設教養機構

為解決重度殘障者安置問題，積極籌設成年重度殘障教養機構，除市立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龍山智障訓練中心、鵬程重殘養護中心、萬芳發展中心、萬芳啓能中心、弘愛殘障服務中心、弘愛自閉症職業復健中心已完工；松興智障訓練中心，一壽、三玉、永明重殘障養護機構工程已發包施工外，並籌建大同智障訓練中心、珠海、內湖庇護工場及永公福利園區等，計劃將可增加安置二、二一八名殘障者。

4. 加強重殘者臨時照顧服務

委託民間辦理中重度智障者臨時照顧服務人員訓練，並補助照顧費用，以紓解殘障者家人因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殘障者之壓力。計補助二、四二三人次，一、〇八七、七五〇元。

(三) 生活補助

對於家庭經濟困難之殘障者，按月予以生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每月約補助四、〇二二人次，一一四、三六三、八六〇元。

四 醫療復健費用補助

1. 醫療補助

對殘障市民就醫費用，依殘障等級分子百分之八十（極重度、重度）、七十（中、輕度）補助，不設經濟條件及補助上限。計補助二、六二〇人次，一四三、七〇〇、八〇八元。

2. 保費補助

依殘障等級對殘障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分別補助二分之一（極重度、重度）或四分之一（中、輕度），計補助八、〇四五、六九七元，四、二七六人次。

3. 輔助器具裝配補助

委託振興復興醫院中心、榮總傷殘重健中心等承製肢障輔具裝配，或由申請人申請補助自行購買，補助項目包括復健輔助器具如助聽器、助行器、輪椅、支架、特製輪椅、彈性衣、氣墊床……等。生活輔助器如收錄音機、盲用手錶、點字機、傳真機、輪椅……等，補助三、〇七九人次。

(五) 開拓殘障者就業

1. 定額進用

(1) 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積極辦理殘障者定額進用事宜，建立進用殘障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定期通知其申報進用情況，並派員不定期抽查其進用殘障者之實際狀況、宣導定額雇用相關規定、了解其進用殘障者之意願、並適時建議其改善無障礙環境推行殘障者職務再設計等，以拓展殘障者就業機會。

(2) 對未依規定進用殘障者之義務單位，促其繳納差額補助費，至八十四年六月止，已收繳差額補助費三十億餘元，並將應繳尚未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機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八十四年度執行六三家家次。另為獎勵進用，辦理超額進用殘障者義務機關（構）人事費及設備費補助，八十四年度共補助超額進用殘障者人事費四一、二七九、九三〇元，設備費一二四、五二五元，八十四年度並補助相關福利機構團體，辦理促進殘障就業事宜，如支持性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職能復健、就業適應生活營、定額進用宣傳、手語翻譯服務、就業資源網路建立等共計二五、六五〇、一四二元。

2. 技藝訓練

除本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市民職訓外，為加強殘障者就業條件，學得一技之長，特委託相關單位代訓視、聽、語、智、肢、多障等類別之殘障者，八十四年度計委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伊甸八德服務中心、台灣盲人重建院、育仁啟能中心、春暉啟能中心、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市立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台北市直覺法服裝設計技藝推廣協會附

設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辦理縫紉、皮鞋製作、印章篆刻、網版印刷、電腦程式設計、烘焙餐飲、中文電腦、餐飲清潔、按摩、成衣製作、木工、餐飲服務、陶藝、美髮、烹飪、包裝、服裝設計、重殘美藝、重殘中文電腦等職種訓練，計委託十個單位辦理二十一個職種，招訓學員計一三三名，結業後由委託單位輔導就業。

3. 就業輔導

提供殘障人口普查彙整之待就業及職訓之殘障者名冊交本市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另並建立殘障至本府各局處候用名冊，供本府各局處參考進用。

4. 提供創業貸款

八十三年度起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殘障市民創業貸款辦法」提供貸款利息貼補。另申請內政部獎勵補助創業者租金及設備，八十四年度實際補助十一案十四個人，核發金額九九六、八二〇元。

5. 輔導設置建國假日商場（四十二攤位）、青年公園假日愛心園地（一六攤位）、航建博愛商店（二戶）、西寧市場博愛商店（九戶）、動物園外服務中心博愛商店（十二戶）協助殘障者自立營生。

6. 「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商）場攤（舖）配租原則」已規定於新規劃傳統市場內，保留百分之三攤位供殘障者優先申請經營，由本局受理申請後轉請主管單位市場管理處安排配租事宜。

7. 辦理按摩業管理

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發視障者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配合市府統一聯合稽查加強對違規業者之取締

，計開列處分書二五三張，收取罰鍰三四三萬元。此外並籌設場地委託視障團體辦理示範按摩服務。

(六) 推動建立無障礙環境

1. 邀請學者專家、殘障代表，相關局處組成「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落實建立本市無障礙環境。

2. 建立無障礙環境通報系統，於本局設置傳真機，提供七二〇九二二九通報專線，俾適時建請相關單位加以改善。

3. 擬定「台北市政府市政中心大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經由需求調查，實地會勘、設計施工改善等，以完成市政大樓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4. 擬訂「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以為各單位設施改善之依據。

5. 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殘障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手語翻譯員，提供定點定時及派赴現場之手語翻譯服務。

6. 特製機車（改裝）費用補助
從多層面之交通服務措施解決殘障者搭車不便問題，計補助二〇二人次。

7. 辦理殘障居住環境改善補助。

8. 提供免費搭乘聯營公車服務
殘障市民可憑殘障手冊至區公所領取免費公車票，搭乘費用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貼補交通局辦理。

(七) 居住福利

1. 為使在本市就業之單身女性殘障者得適當之居住場所，於本府社會局單身女子宿舍床位保留十個名額給殘障朋友，並於設備、建築上予以改善方便彼等居住使用。

2. 協調國宅處同意於興建完工國宅提供百分之二比例，供殘

障者優先購買，以協助解決殘障者住的需求。至八十四年六月止等候名冊已登記至一、四四六人，其中已有七十五人獲優先購置國宅。

(八) 心理輔導、諮詢與文康休閒服務

本局殘障福利服務中心除設諮詢專線(七六二一六〇八)提供殘障者諮詢輔導外，並辦理肢障者醫療系列講座、聽障者成長團體壓力管理訓練、卡拉OK研習等活動。從事信義區近兩千位殘障者休閒活動調查，瞭解殘障者之需求，以為工作參考。另出借場地供殘障團體辦理各項殘障市民之活動。

四兒童福利

(一) 托育服務

1. 本市現有公立托兒所十九所，公設民營托兒所一所，收托幼兒三、九八八名，私立托兒所一七四所，收托幼兒一一、九九一名，私立兒童托育中心三十所，可服務一、六五九名兒童。

2. 為加強維護幼兒健康及安全，於公立托兒所辦理「幼兒健康保險」，保險每期七〇〇元，給付項目含身故、殘障、意外門診、傷病住院。八十四年度下半年、投保人數二、三七九名，投保率達六四%。

3. 辦理私立托兒所貸款利息補助，計補助開辦貸款六所，設施改善貸款一所。

4. 為提昇家庭保母收托幼兒質量，八十四年度委託八個民間機構代訓保母七四名。

5. 辦理三十一所兒童的托育中心評鑑，瞭解兒童中心現況及困難，以協助其落實托育理念。

6. 追蹤輔導十所私立托兒所循序發展，協助改進其行政、環

境設備及教材教法，並加強安全措施。

7. 辦理公私立托育機構工作人員訓練，計十八次，四、〇〇〇人次參加。

8. 稽查、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四二八次。

9. 委託大專院校完成訓練九十八名私立托育機構保育員。

(二) 貧困失依兒童扶助

1. 貧困兒童家庭補助：對無力撫育子女家庭予以補助，協助改善生活，八十四年度下半年計七、二六四人次接受補助(二歲以下每名每月補助三、八二〇元，二歲以上二、八六五元)。

2. 失依兒童教養：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三五五人次，另私立育幼院收容七六三人次，其中一九〇名為本局委託收容(正常兒童二歲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八、五九五元，二歲以上者每人每月五、七三〇元)。

3. 辦理家庭寄養：使家庭發生變故無法生活之兒童獲得暫時之安置及妥善照顧，目前安置寄養一八〇名。辦理寄養父母在職訓練十一次，寄養家庭聯誼五次。

4. 補助八十三名低收入戶兒童至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就托，每人每月補助五、〇〇〇元。

5. 醫療補助：計有「兒童醫療補助」、「先天性畸形兒童矯治」、「早產兒防治醫療保健」、「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改善」四項。

6. 補助九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改善設備，充實院童福利措施，以提昇安置教養品質。

7. 辦理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一次，計一五〇人次參加。

(三)兒童保護

1. 設置兒童保護專線七〇四八五八五(諧音：欺凌時，保護保護)，受理民衆舉發疑似受虐兒童事件，八十四年度下半年受理一六九件個案。
2. 召開十一次個案研討會，研討個案十一件，研擬輔導計畫，以重建受虐、疏忽兒童之身心。
3. 依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調查、訪視兒童收養案件，以保障兒童權益，八十四年度下半年完成交查數計一二五件。
4. 召開「強制性親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依兒童福利法四十八條規劃強制性親職教育制度。
5. 印製「兒童保護專刊」、「兒童保護特刊」，加強宣導兒童保護觀念。

(四)兒童保健

1. 配合衛生局辦理三歲兒童健康篩檢，計九、九三四人篩檢，期給予兒童早期矯治或療育服務，以增進兒童福祉。
2. 與衛生局共同規劃辦理「台北市新生兒聽力篩檢及通報系統實施計畫」，篩檢出三十名新生兒聽力為高危險群。

(五)其他兒童福利服務方案

1. 經公開甄選民間機構籌設辦理萬華、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兒童輔導，托育諮詢服務及一般兒童福利諮詢。
2. 規劃辦理兒童系列活動，以「兒童保護」、「兒童安全」、「兒童托育」為主題。

五少年福利

(一)少年生活扶助

1. 家庭生活補助：對困苦失依少年給予經濟補助，每人每月補助三、八二〇元，本期共補助一二、四九二人次，計四七、七一九、四四〇元。
2. 委託安置：對困苦失依或受虐、流浪、不幸少年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院(所)及中途之家，每人每月補助八、五九五元，委託收容一四一人，總計五、六八三、九〇五元。
3. 家庭寄養：安排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在原生家庭生活之少年至寄養家庭，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共寄養十一人，每人每月補助一四、三二五元，總計二、五五九、九二八元。
4. 出獄(輔育院)少年慰問金，每名一、〇〇〇元，補助六十五人，計六五、〇〇〇元。

(二)保護服務

1. 受虐少年保護：透過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專線及通報系統對被虐待、疏忽、流浪之少年給予適當之保護與安置，共有四十八件少年保護案件。
2. 雛妓輔導：對違反少年福利法經警察機構查獲送本市廣慈博愛院婦職所者四十六人。
3. 定期召開不幸少女後續服務工作執行計畫協調會議，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計召開六次有關會議，推展不幸少女後續服務工作，落實雛妓輔導工作。
4. 舉辦「蘭花生活營活動」紓解不幸少女身心，增進其人際關係及培養進取精神。
5. 辦理不幸少女教育成長扶助：於八十三年十二月成立不幸少女教育成長專款專戶，結合民間捐款，不僅協助不幸少

女完成國民教育，並延伸協助其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機會。

6. 開辦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對脫離保護安置機構，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的不幸及無依少年，提供學費、生活、職業訓練、薪資補助共十四人次，計四七七、二七五元。另本方案辦理三次職業訓練——電腦技能訓練、職業探索課程及企業講座，培養少年未來獨立生活的能力。

(三) 違反少年福利法處分工作

對於容許放任少年出入不正當營業場所、吸煙、飲酒或僱用、利用及誘迫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特種營業場所之負責人、少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少年福利法開立罰鍰處分書四十四件。

(四) 少年關懷專線

結合本市公私私立少年福利相關機構建構諮詢服務網路，設置五四五——一〇〇關懷專線。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其服務六、〇二二件（包含協談一、九三七件、語音查詢二、七一四件、錄音留言一、三六一件、信函十件）。

(五) 少年工作小組

結合專家學者成立少年工作小組，搜集國內外相關資訊出刊「少年福利新知簡訊」（雙月刊），並舉辦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少年問題防治與福利宣導活動

1. 為提供少年危機處理、情緒、壓力紓解等管道並建立正確觀念，結合民間單位，發放各類宣傳品，加強少年福利之宣導。

2. 研訂「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中日少年福利工作人員研

習訓練計畫」，於八十四年四月偕同本市相關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工作人員十四名赴日交流，研習暨觀摩，以加強少年福利之國際觀與知能。

3. 為提高兒少保護安置機構之服務品質，辦理參觀兒少保護機構，協助工作人員了解及有效利用機構資源以妥善安置案主，並整合兒少保護安置相關資源，進而建立週延之兒少保護安置網路。

4. 辦理「八十四年度少年福利機構座談會暨公共安全講習」，除加強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徵詢民間參與少年福利工作之意願外，並宣導公共安全之重要性，提昇機構服務功能的品質。

5. 舉辦「八十四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聯繫會報」，邀請警察、衛生、教育、民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參與，以建立兒少保護工作之共識，俾利相關工作之執行，推展與落實。

6. 舉辦八十四年度兒少保護工作年度工作成果發表會「努力與突破——台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回顧與展望」，除具體化展現工作內容，政策方向，實施成果，同時檢視工作績效，評估服務效益俾作為來年施政參考。

7. 為提昇本市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服務品質及功能，辦理「台北市八十四年度少年福利機構團體評鑑工作」、分機構與基金會二部分，計九個單位受評，除對績優機構團體（前二名者）發予獎勵金鼓勵外，並將評鑑結果提供給各受評單位，請其參考改善。

六婦女福利

(一) 建立婦女支持保護網路

1. 設立婚姻暴力專線（康乃馨專線：五六一一九五九五）：提供婚姻暴力受虐待婦女之輔導扶助。

2. 辦理婦女委託收容：為協助有困難之婦女免於流落街頭求助無門，特委託民間婦女社福機構收容自願脫離色情行業之女性，未婚媽媽及需緊急庇護之婦女，使其基本生活得以保障，本期共補助八〇人次。

3. 辦理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遭遇特殊困難的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難，辦理生活扶助，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婦女，均可申請補助，本期補助四十一人次。

4. 辦理被強暴及婚姻暴力醫療補助：凡設籍本市或發生地在本市之受暴婦女或婚姻暴力受虐待之婦女，均可申請補助（包括：心理、生活等治療）本期共補助八十八次。

5. 提供法律服務：結合熱心公益之律師設置：「社會局榮譽法律顧問」提供個別法律諮詢。

6. 辦理被強暴及婚姻暴力婦女法律訴訟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肆萬元，本期共補助十一人。

7. 輔導職業訓練：委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訓，提供職業訓練補助，以增進婦女生活能力，改善其生活。本期補助二人次。

(二) 婦女福利服務

1. 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生涯規劃、生活教育講座、婚姻親職教育及法律等資源服務。

2. 設立單身女子宿舍：為保護婦女居住安全，提供本市及外縣市單身女子到本市工作者安全舒適的居住場所，宿舍提供一四四個床位。

3. 辦理「快樂、希望、新女性」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包括慶祝婦女節晚會、義診、婦女福利資源展等。

4. 結合婦女團體辦理慶祝母親節「我愛媽媽」園遊會。
(三) 婦女成長與參與
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學苑、婦女社區人才訓練班。
(四) 籌設婦女福利機構

1. 籌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目前規劃如下：

名稱	行政區	本期進度	預定開始服務時間
永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大同	裝修工程辦理發包	85年
三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士林	施工中	86年
南京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	規劃中	87年
南京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	規劃中	87年
東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內湖	規劃中	87年
公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北投	規劃中	89年
延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大安	規劃中	89年
景新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文山	規劃中	89年
中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中山	爭取公有閒置房舍	86年

2. 籌設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機構

名稱	行政區	本期進度	預定開始服務時間
永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大同	裝修工程辦理發包	85年
家庭關係服務中心	大同	裝修工程辦理發包	85年
二十四小時婦女救援中心	大安	爭取公有閒置房舍	85年
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	中山	爭取公有閒置房舍	86年
未婚媽媽及婚姻暴力婦女保護中心(二所)	北投	爭取公有閒置房舍	86年 89年
東湖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工場	內湖	規劃中	87年
延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工場	松山	規劃中	89年
南京東路婦女中途之家	松山	規劃中	89年
婦女庇護商店	大安	爭取公有閒置房舍	86年

(5) 保障婦女權益

籌設「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由婦女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單位組成。

七.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 個案服務

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個案管理模式，透過地

區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專案性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整體性服務。

1. 保護性服務

(1)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受理報案，再由各社福中心運用個案管理之方法，由告發、受案、調查、評估、服務方案處置、轉介與結案，妥善輔導保護個案。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共接案一六四件，輔導次數達六、八三二次。

(2) 不幸少女輔導個案

依少年福利法對查獲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安置於廣慈博愛院婦職所之少女，進行觀察輔導。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共輔導五十一個新案。

(3) 離婚父母爭取監護權個案

向法院提出酌定或改定兒少監護人觀察報告及建議，八十四年十四件。

(4) 少年監獄出獄少年輔導個案

進行個案追蹤輔導，本期計二件。

(5) 婚姻暴力受虐個案

由北區婦女中心負責接案輔導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共接獲一、四六四通受虐婦女救助電話，新開輔導個案共一二二個，持續輔導之舊案共二二三個，總計輔導次數達一、五一一。

(6) 無家可歸老弱殘疾者之保護安置

於社區、路橋、地下道發現貧弱、無家可歸者，即進行了解與保護、安置服務。

2. 低收入戶及重大變故家庭危機調適服務

協助本市之低收入戶及面臨危機或重大變故之家庭，提供經濟、醫療、安置、危機調適或生活適應輔導，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新開個案共一、〇七一一個案，持續輔導之舊案共四、六二二個案，總計輔導次數達二二、七七二次。

(一)團體、社區工作

- 1.運用團體工作方法、社區工作方法、規劃各項活動方案與運用社區資源以滿足民衆需要。
- 2.團體輔導計六二人次受益；班隊、社團活動受益者二七六人次；結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共計三五四次；進行社區或機構活動及聯繫協調共計一、七七八次；宣導與推廣共計五七八次。

(二)規劃建構各項保護制度及福利服務網絡

- 1.加強規劃危機處理通報網及服務輸送網，並與本局建構之福利資源網整合，使報案、轉介、申請協助，均能主動提供福利服務。

- 2.制定兒少保護工具手冊及召開諮詢小組運作，以利保護工作順利開展。

- 3.各社福中心因應區域之特性，建構區域福利網路，運用資源推展福利工作，並加強與各區域內區政、衛生、警政、福利等資源之開發、合作。

(四)社會工作效能之提昇

- 1.各福利服務中心之運作效率化

- (1)建立個案記錄回報制。
- (2)建立個案檔、資源檔。
- (3)環境、設備改善及電腦化。

2.專業知能之提昇

- (1)辦理兒少保護在職訓練二期，共計九十四小時，一三〇人參與；新進社工作員職前訓練八小時，十二人；社工作員在職訓練二期，共六十小時，一〇〇人參與。另舉辦「個案管理概論研習」四小時，三十三人參加；「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三十五人參加，並與民間機構合辦「協談人才」訓練，二十四人參加。

- (2)辦理個案研討及專業諮詢以突破輔導瓶頸，共計二十八次。並聘請專業老師提供教育性及支持性之督導。

- (3)不定期召開與相關單位、機構間之工作協調。

- (4)每月召開一次督導會議，討論行政與專業上之配合事項並檢討與改進。

- (5)辦理期末評鑑一次，並巡迴各社福中心檢查工作日誌、個案記錄、活動成果、效能化進行之程度，以有效掌握工作量與工作品質。

(五)倡導社會工作

- 1.利用任何適當場合倡導增加社工人力。

- 2.配合中央進行社會工作師法之研擬及立法工作之推動。

八居家照顧

- (一)為彌補台北市收容機構的不足，保障生活無法自理的老、殘、重病民衆基本生存權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立慈善基金會、台北市松年長春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衛生局各區衛生所提供個人（無法自理生活者）照顧服務、家事服務、社會資源使用及其他支持性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項。

- (二)台北市居家顧服務的補助對象為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

中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殘障及重病者，其中以單身無依者列冊低收入戶優先照顧。

(三)服務推展成果

1.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居家照顧服務共服務二、二八三人(其中含居家護理一五四人，臨時看護七四九人)，共計服務三七、五三六人次。

2.為提昇本項服務之品質，亦委請民間機構代訓居家照顧服務員，本年度計有四四五人參加職前訓練，四三七人順利結訓取得證書。

九志願服務

(一)本局目前共有二十八個志願服務團，協助基層社會工作人員推展課業輔導、關懷訪視、在宅服務、陪同就醫、文書服務、活動支援、社團班隊服務、托兒所服務、替代性服務、協談專線服務等服務。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志工服務總次數共為二、二八三次，總服務時數合計為一四、〇七九小時。

(二)分別針對個別志工團之需要，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三)本局志工及志工團服務績效優良。

(四)配合內政部調查其開發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提供相關需求，並配合先行適用該系統。

十遊民服務

遊民因長期露宿街頭，多感染傳染病、皮膚病、慢性疾病，對個人自身安全及外部治安，均有重大的危險，其輔導工作十分艱難，危險性又高，且常需夜間服勤。目前遊民收容所有社工人員一名、警察局支援之員警八名、提供一百二十個床位，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進住人次八十二人次，出所一〇三人次；另外八十一年利用彩券盈餘購置房舍委託天主教聖心會辦理平安居

，提供老弱殘疾、無家可歸之緊急庇護收容服務，有六十床位、七位工作人員，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進住人次為九十五人次，離開者為八十九人次。

十一社區發展

(一)社區組織輔導

1.社區發展協會本年度經各區公所規劃為三三六個社區區域，其中籌組中有十五個，已召開成立大會者十一個，已完成立案者二〇一個。

2.加強各區公所對已成立社區之輔導，以健全組織推動各項社區工作；未籌組及籌組中則加強輔導依法令及程序辦理。

(二)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各區擇定三社區加強環保、治安、美化、交通、育樂等五大工作，並請本府各局處配合推動。

(三)本年度各區示範社區及區公所社區業務考評已分別由本府有關局處及本局考評小組完成社區考評工作，區公所部分於八月初進行考評。

(四)推動社區家庭教育

與教育局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工作，促使中小學校開放校園，促成社區人士可分享學校各種人力、物力、設備等資源，促進家庭和諧。

(五)辦理社區松柏俱樂部、社區教室、婦女成長團體班、讀書會，社區合唱團觀摩大會、社區自強觀摩及結合衛生單位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宣導等活動。

(六)分區辦理社區會務業務研習，協助熱心人士投身社區工作，舉辦社區導師培訓，結合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人才培訓或配合社區需求舉辦各項培訓，組織活動。

(七)協助社區解決活動場所缺乏之困難，充分運用區民活動中心、鄰里公園、學校、寺廟、教會等場地，並整理維修充實設備，以順利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八)注重諮詢研究，定期召開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舉辦台北市廿一世紀的台北市社區發展研討會，舉辦社區時間深度座談會，設置社區照顧推動委員會，組織社區工作小組等，從多方面展開諮詢研究工作，擴大吸引人才之參與。

(九)社區照顧理念之推動與實施，由本局結合心路社區家園等民間團體在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推動社區化之社區照顧工作，在北投區並結合陽明大學、行天宮、成立社區護理服務示範中心，以滿足社區醫療保健服務之需求。

三、殯葬服務

(一)舊墓更新——興建靈灰塔
辦理大安第九公墓補(更)正公告遷墓及遷墓補助費發放工作。

(二)增建改善各項殯儀設施，以符民衆需求

改善富德靈骨樓設施暨陽明山道路，增設貯骨架；修建一、二館各項設施，增設冷藏庫，共計完成十四項工程。

(三)辦理聯合奠祭，改善民間喪葬習俗

本期舉辦聯合奠祭三十六次，服務喪家二七七家，平均一場次八家，成果頗佳。

三、輔導人民團體

(一)加強輔導服務，提升團體品質

1.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勞工及農民團體除外)，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底止，總計一、三三一單位，包括職業團體二二一單位，社會團體一、一一〇單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期

2.為促使人民團體積極運作，特加強對團體之輔導與服務，舉辦人民團體重要幹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市政座談會及會務工作人員研習會、會務觀摩會……等，期使團體健全會務、業務、財務，透過輔導過程雙向溝通、交換意見，了解團體需求及資源，鼓勵團體參與福利服務，共同建設溫馨、祥和的現代化都市。

(一)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合作組織

本市現有合作社場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底止，計有五〇二單位，社員六二二、五八七人，股金總額新台幣三三六、二〇九、二三七元，為促進合作社(場)發揮組織功能，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法定會議，並辦理清查評鑑，合作社場實務人員研習會，表揚績優社場及工作人員，使其在互惠之基礎上，謀社員共同利益，參與公益事業，加強合作教育，促進祥和社會。

(二)輔導勸募活動，有效使用資源

為輔導人民團體，確將各項資源用於公益事業，特加強各項勸募活動之輔導，促使勸募所得專款專用，並協調團體興辦各種社會服務活動，如反毒、社會福利……等，俾使團體發揮促進社會和諧正面功能。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多元化托育制度

為達到社會正義、公平原則，滿足多樣化家庭需求，市立托兒所試辦多元化托育服務，收托對象擴及低收入戶、原住民、輕度殘障兒童等，以嘉惠弱勢族群減輕其托兒困擾，並辦理臨時收托及延後收托服務。

二、建立托育諮詢網路

為滿足民衆托育需求，本局以公辦民營方式設立民生兒童福利中心，建立托育服務資訊網路，整合台北市私立托育機構及合格保母名冊，供民衆參閱，並為保母、家長及幼兒做追蹤輔導服務工作。

三、成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由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本府勞工、衛生、教育、工務、社會、法規等局處代表組成「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依該會之政策規劃，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兩性平等修法及相關教育推廣工作，以提升婦女福利。

四、配合辦理青少年高峰會議

為重視青少年，台北市推動「台北市青少年高峰會議」，期望以青少年想法，解決青年問題。本局配合辦理青少年系列活動，以激發青少年創造領域，展現自我，並由創造的參與，進而健全身心的發展。

五、推動市民社區自主化

為加強社區凝聚力和情感關係，計畫選擇實驗區，由社區居民自主參與，依照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生態特性、資源分布與住宅型態、居民意向和共同需求等因素，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建立「由下而上」的互動模式。若實驗成功，將推動至全市。

六、籌設社區婦女服務中心

因應婦女界強烈需求，將以「公設民營」方式籌設十四個社區婦女服務中心；除現有南、北區婦女中心外，永樂婦女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關係服務中心均已委託民營；婦女救援及保護中心、婦女權益申訴中心等場址亦已確定。

七、調整本局組織架構

基於市民福利意識高漲、社會福利業務快速成長，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特邀請專家學者研究，以重構台北市整體社會福利組織架構；並以市民為中心，著重市民參與，講求分權及效率，期使台北市建造為官方社會福利輸送體系的典範。

八、籌設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為統整家庭成員免於暴力恐懼的威脅，計畫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讓家庭成員，包括兒童、青少年、婦女和老人都能在政府所建構的保護體系內，獲得生命安全的保障；改善現行分權分治的組織體系，以期從宏觀角度提出因應對策。

九、創新規劃福利措施

(一) 社會救助：

1. 提昇以工代賑臨時工福利，分赴各區舉辦臨時工座談會，了解工作現況及心聲，研擬提昇工作待遇及福利事項。
2. 規劃平價住宅改建事宜，連繫本府國民住宅處，就安康平宅改建之芻議，進行研商以制訂處理方式。

(二) 老人福利：

1. 為提供本市高齡長者基本經濟安全，加速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實施，自八十五年度起擴大辦理老人經濟安全事宜。
2. 推展老人保護服務，強化現有安養機構功能，以短期收容方式協助遭遺棄、虐待、疏忽之老人，解決其困難。
3. 本市長春文康活動中心，自八十五年度起全面改制為老人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功能。

(三) 殘障福利

1. 積極規劃籌建殘障教養機構，收托學齡前殘障兒童，照顧重度成年殘障者，並對在家自行照顧殘障者之家庭提供諮

詢、親職教育、臨時托育服務。

2. 提供殘障者訓練教養、生活照顧、身心復健、就業服務等多元化服務，設立殘障者職能評估委員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能評估服務。

(四) 兒童福利：

1. 依兒童福利法結合戶政、醫療、社政單位實施出生通報制度，並配合收養制度，減少販嬰案件，以保障兒童權益。

2. 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培訓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3. 配合中央保母證照制度，研擬台北市家庭托兒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期保母管理制度化。

4. 結合醫療、教育、社政單位，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建立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五) 少年福利：

1. 落實推動少年保護業務，建立追蹤輔導體系。

2. 籌建少年福利機構，加強民間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

3. 結合警政、司法、教育體系，建構有效的保護輔導網路。

(六) 婦女福利：

1. 成立「婚姻暴力防治中心」，籌設二十四小時婦女救援中心，婦女申訴專線、提供申訴管道、保障婦女權益、辦理婚姻暴力、單親家庭支持性團體、建立支持網絡。

2. 發展兩性教育種子計畫，擴大辦理親職教育、婚前講座、婦女生涯規劃、紳士學苑、婦女學苑，共同推動兩性平等觀念，提供婦女成長資訊。

(七) 社區發展：

1. 加強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之建立，提昇社區福利服務之效能

，協調整合社區資源，以積極推動社區工作。

2. 配合社區需求辦理人才培訓，以協助推動社區發展與組織工作。

(八)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 以任務編組方式，靈活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資源，建立完整社會工作支持體系，掌握服務品質。

2. 運用「志願服務資訊網路系統」建立本局志工資料庫，以統籌本局志願服務之推展。

(九) 殯葬服務：

提高殯葬服務同仁工作加給，鼓勵工作士氣；廣續辦理舊墓更新，美化市容；鼓勵參加聯合奠祭及火葬，提倡喪葬節約，積極辦理本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及拓建冷藏庫等工程，紓解設施之不足，落實服務品質之提昇。

(四) 勞工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郭吉仁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吉仁}能列席報告本市的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長期以來對勞工行政工作之關心與鼓勵，敬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近幾年，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均發生極大變化，政府部門在